

目 录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	1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	3

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绍兴市殡仪馆、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绍兴市殡仪馆火化设备（含后处理等配套设施）采购项目【招标编号：CGSHZJ-2025-N001123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品牌 (如有)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(如有)
1	智能平板火化炉(含炉内、外烟道)	燎发牌	HF-99 型	5 套	550000	2750000	所有货物保证
2	配套独立尾气净化后处理设备	燎发牌	HF-WQ2012 型	5 套	600000	3000000	在交付采购人
3	地面喷涂等其他辅助工程	配套	定制	1 项	70000	70000	使用之日起，
4	自动清灰系统	配套	定制	5 套	45000	225000	承诺 3 年免费
5	备用风机	配套	配套	3 套	30000	90000	售后服务质量
6	1T 油罐 6 只及油路管道连接 油泵及油泵房等)	含控制、 配套	1T	1 项	145000	145000	保证期，终身 维护，在质保
7	骨灰冷却整理平台(带除尘)	燎发牌	LF-ZL	5 套	56000	280000	期内中标人免
8	火化操作工具及工具架	配套	定制	5 套	8000	40000	费提供货物正

							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。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	¥6600000 元		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		人民币陆佰陆拾万圆整			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杭州燎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13日

注:

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品牌（如有）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绍兴市殡仪馆的绍兴市殡仪馆火化设备（含后处理等配套设施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绍兴市殡仪馆火化设备（含后处理等配套设施）采购项目 01 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燎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428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8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燎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

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杭州燎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1066829227226	注册资本:	1501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9年01月04日	行业	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我我位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